

# 浪漫黃金雨

2012

## 虎頭埤阿勃勒花季

## 攝影比賽簡章

**一、前言：**虎頭埤風景區主幹道20多年前種植數百棵阿勃勒，目前正值壯年時期，每年六月正是花朵盛開時節，其花序成串垂懸，色澤鮮黃明艷幽雅，當微風吹過花瓣繽紛飄落，彷彿下一場黃金雨，沿途黃花遍地，車輛輾過，就像一層黃金箔貼在柏油路面，這樣的景緻與湖光山色搭配起來，既奇特又漂亮，值得細細欣賞。

**二、目的：**邀請愛好攝影民眾，利用相機把本風景區阿勃勒花季特殊景緻、人文、生態之美紀錄下來，廣泛運用在網路資訊及媒體加以宣傳，鼓勵民眾到本市觀光旅遊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**三、參加資格：**凡國內愛好攝影、用影像記錄者、男女不拘。【本活動外籍人士請勿參賽，請見諒。】

**四、攝影題材：**能表現出本風景區六月黃金雨阿勃勒花季景觀、人文、生態及6月3日當天各項活動內容與園區內各式休閒活動之題材。

**五、作品規格：**底片或數位皆可，惟拷貝片、翻攝或不符規定作品不予評選，數位圖檔須PC可讀取格式。

◎底片作品：一律使用135或120規格底片拍攝。參賽作品須沖印成長邊10吋(短邊不限)之照片，背面貼妥報名表並填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日期地點資料，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、圖像著作權及使用讓與同意書一併寄來參賽(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)。

◎數位作品：數位原始圖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600萬(3,000×2,000)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須沖印成長邊10吋(短邊不限)之照片，背面黏貼報名表並填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日期地點及對此相片等資料，與原始圖檔光碟、圖像著作權及使用讓與同意書一併寄來參賽。原始電子檔為NEF或RAW檔者，應另轉存為TIFF或JPG(最佳品質)檔。

**六、獎勵辦法：**第一名乙名：禮券壹萬陸仟元整。【得獎者需親自至本所領取】

第二名乙名：禮券壹萬元整。【得獎者需親自至本所領取】

第三名乙名：禮券伍仟元整。【得獎者需親自至本所領取】

優選獎10名：每名禮券壹仟元整。【郵寄】

佳作獎20名：每名禮券伍佰元整。【郵寄】

**七、收件日期：**101年6月26日止(以本所實際收到作品為主)

**八、收件地點：**71242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

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均可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參加攝影比賽】字樣。

**九、評審日期：**101年6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:00

**十、評審地點：**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—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**十一、活動詳情簡章及圖像著作權及使用權讓與同意書：**請逕向本風景區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**十二、得獎公佈：**徵件結果將於101年7月2日(週一)公佈於虎頭埤風景區網站，並個別以Email通知得獎人(無Email以電話通知)，所得之各項禮券，前三名需親自至本風景區領獎，其餘獎項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，屆時得獎人須提供身份證件影本供本所年底填報所得，及告知禮券郵寄地址，以利寄送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攝影比賽人員，入園拍攝門票以優待票(10元)計，車輛費另計。【入園時須出示拍攝相機識別】
2. 作品因郵寄或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任。
3. 參賽作品凡經評審得獎確定，即不得放棄並不予退件，如需留底存參請先行拷貝備份。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亦不予以郵寄退件，作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參賽者須把作品沖印成長邊10吋(短邊不限)之相片參賽、並連同原始電子檔(或底片)及簽署圖像著作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(要蓋章)一同寄給主辦單位。
5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但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，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；不得以連作、格放、後製、圖層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，亦不得翻拍、拷貝、剽竊他人作品參賽，以上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選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遞補。
6. 前三名之獎項得獎者不得重複，每人限得乙獎。其餘獎項可重複得獎。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7. 得獎作品原稿及底片之著作權、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簽具「圖像著作權使用讓與同意書」。主辦單位有再製、公開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得公開展示、販售及刊登報章雜誌、網頁、編印攝影專輯之權利而不另給酬。
8. 參賽者每人作品不限張數，且以2012年虎頭埤園區內影像為主。
9. 得獎者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後，須於15天內傳真(06-5903897)或郵寄身份證件影本至本所(供作年底填報所得之用)，前三名需親自至本風景區領獎，其餘獎項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，得獎者須告知本所，禮券郵寄地址，以利寄送。
10.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日後亦不得對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公開之著作、使用權有任何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共同主辦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。

攝影比賽相關活動問題請洽「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--周先生」聯絡電話：(06)590-1325



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園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

服務電話：06-5901325 傳真：06-5903897 住宿餐廳詢問電話：06-5902011-2